

附表

2021 年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推荐指标表

单位	指标数	单位	指标数
南昌大学	240	江西省中医院	90
东华理工大学	150	江西省人民医院	60
华东交通大学	150	江西省妇幼保健院	30
江西理工大学	150	江西省肿瘤医院	30
江西农业大学	110	江西省儿童医院	15
南昌航空大学	110	南昌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15
江西师范大学	90	南昌市第一医院（南昌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15
南昌工程学院	90	江西省胸科医院	15
江西中医药大学	80	南昌大学第四附属医院	15
井冈山大学	80	赣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15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80	赣州市人民医院	15
九江学院	80	上海市东方医院吉安医院	15
赣南师范大学	50	江西省科学院	30
景德镇陶瓷大学	50	江西省农业科学院	30
赣南医学院	35	江西省林业科学院	15
江西财经大学	35	南昌市	35
宜春学院	35	赣州市	20
上饶师范学院	35	九江市	20
南昌师范学院	15	萍乡市	15
萍乡学院	15	宜春市	15
新余学院	15	景德镇市	10
江西科技学院	10	上饶市	10
南昌理工学院	10	吉安市	10
南昌工学院	10	新余市	5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80	鹰潭市	5
南昌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180	抚州市	5
汇总		2640	

注：1.其他省直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申报数不超过 4 项。

2.各单位推荐重点项目和杰出青年基金项目数的总和不超过单位指标数的 25%。

2021 年应用研究培育计划（临床医学领域） 项目推荐指标表

序号	单位	推荐指标数
1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40
2	南昌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40
3	江西省妇幼保健院	15
4	江西省儿童医院	10
5	江西省中医院	10
6	江西省人民医院	10
7	南昌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10
8	赣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5
9	江西省胸科医院	5
	小计	145

注：其他省属医院每个单位不超过 3 项；其他市/县属医院每个单位不超过 2 项。

2021 年重点研发计划一般项目推荐指标表

序号	单位	推荐指标数
1	江西省教育厅	按高校限项指标进行推荐
①	南昌大学	20
②	华东交通大学	15
③	江西农业大学	15
④	南昌工程学院	10
⑤	南昌航空大学	10
⑥	东华理工大学	10
⑦	江西理工大学	10
⑧	赣南师范大学	5
2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30
3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30
4	江西省科学院	25
5	江西省农业科学院	20
6	江西省林业科学院	15
7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15
8	江西省水利厅	10
9	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0
10	江西省气象局	5
11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5
12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	5
13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14	南昌市科学技术局	60
15	宜春市科学技术局	50
16	赣州市科学技术局	50
17	九江市科学技术局	40
18	吉安市科学技术局	20
19	新余市科学技术局	15
20	萍乡市科学技术局	15
21	抚州市科学技术局	15
22	上饶市科学技术局	15
23	鹰潭市科学技术局	10
24	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	10
25	赣江新区创新发展局	10
26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5
	小计	595

注：其他省属高校、省直推荐单位、省属国有企业（集团）、省直管县每个单位不超过3项。